

附件

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

序号	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行业类别	总氮排放重点行业	总磷排放重点行业
一、畜牧业 03			
1	牲畜饲养 031，家禽饲养 032	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（具体规模化标准按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执行）	
二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			
2	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	屠宰及肉类加工	
3	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	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	
三、食品制造业 14			
4	乳制品制造 144	以生鲜牛（羊）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液体乳及固体乳制品制造	/
5	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 146	含发酵工艺的味精制造	/

序号	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行业类别	总氮排放重点行业	总磷排放重点行业
四、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			
6	酒的制造 151	啤酒制造、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、白酒制造、黄酒制造、葡萄酒制造	
7	饮料制造 152	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	
五、纺织业 17			
8	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，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，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，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，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	含印花、蜡染工序的	/
六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			
9	皮革鞣制加工 191，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	含脱灰、软化工序的	/
七、造纸和纸制品业 22			
10	纸浆制造 221	以植物或者废纸为原料的纸浆生产	/
11	造纸 222	用纸浆或者矿渣棉、云母、石棉等其他原料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，经过造纸机或者其他设备成型，或者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（包括机制纸及纸板制造、手工纸制造、加工纸制造）	/

序号	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行业类别	总氮排放重点行业	总磷排放重点行业
八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			
12	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	硝酸	无机磷化工
13	肥料制造 262	合成氨、氮肥、复混肥、复合肥	磷肥、复混肥、复合肥
14	农药制造 263	/	含磷化学农药制造
九、医药制造业 27			
15	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	发酵类制药	发酵类制药
十、汽车制造业 36			
16	汽车制造 361-367	/	汽车制造（有表面涂装工序的）
十一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			
17	计算机制造 391，电子器件制造 397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	/	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（有表面涂装工序的）
十二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			
18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	生活污水集中处理、工业废水集中处理	